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1)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不少於1,951,475,863股及
不多於2,019,010,8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 (2)申請清洗豁免；及
- (3)增加法定股本及就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
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換股股份

寄發通函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債券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建議股東於考慮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前，審慎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而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使用時擁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債券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建議股東於考慮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前，審慎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基於假設供股將成為無條件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獨立公佈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五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四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
於報章上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六月二十二日
重新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二日
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二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四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上刊登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十三日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十八日

附註：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接納供股股份建議之預期最後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上述最後預期日期後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報章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